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6263005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法務部訂頒「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」，容任偵查中「例行性事務」之特定類型案件，得直接由檢察事務官實施偵查、提起公訴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未明確限制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數量；檢察首長未依法官法對於積案過多之檢察官，行使指揮監督權，且就徐仕瑋檢察官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案件，未能確實管控辦案品質。以上機關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6年2月15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3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